國立中與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

108年9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程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,依據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二條之規定,設置 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 試務工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,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其餘委員於每年八 月底前由主任遴選教師擔任之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若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招 生試務工作,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學程各項招生試務工作,委員會職掌為:
 - 一、擬定本學程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細則,如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日期 、考試項目及佔分比率等。
 - 二、擬訂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。
 - 三、擬訂招生作業流程。
 - 四、訂定本學程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。
 - 五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 - 六、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,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 席始得開會,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必要時,本學程教師得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,由本學程主任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,其甄審委員 之組成為:
 - 一、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五人擔任,必要時得推薦校外專家擔任。
 - 二、甄審委員負責進行考生評審作業。

第六條 甄審小組之運作:

- 一、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,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流程。
- 二、商定審查及面試方式、評分標準、是否分組面試、考生面試時間,審查及面試 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。
- 三、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,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 一位。
- 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擔任本學程甄審委員:
 - 一、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。
 - 二、於補習班任教者。
 - 三、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。
 - 四、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,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 - 五、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,由本委員會擬定最低錄取標準,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,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,本學程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。
- 第九條 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、審查資料、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,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考生成績

資料應於審查面試作業結束後,經召集人彌封,以密件方式由專人送教務處存查。

第十條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,複查後由教務處函復考生。

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則由學程會議通過,經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